

中汇观点

政策性搬迁补偿收入如何财税处理

政策性搬迁，是指由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政府主导下企业进行整体搬迁或部分搬迁。政策性搬迁收入主要为搬迁过程中，从政府或其他单位取得的搬迁补偿收入。本文重点阐述搬迁补偿收入相关财税处理。

一、政策性搬迁收入的增值税处理。政策性搬迁补偿中，对征收资产价值补偿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三十七）项规定：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增增值税。但纳税人享受土地使用权补偿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时，需要出具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正式文件，包括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以及土地管理部门报经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该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但该文件并没有明确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等补偿是否缴纳增值税，导致实际政策执行比较混乱，如原湖北省税务局明确“取得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的补偿收入征收增值税”。

现行政策即《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已明确：土地所有者依法征收土地，并向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及其相关有形动产、不动产补偿费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三十七）项规定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情形。因此，企业收到的对征用资产价值补偿收入，包括的土地补偿、地上建筑物补偿、机器设备补偿，属于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而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搬迁补偿收入，是指企业在搬迁过程中取得的货币性和非货币性补偿收入，具体包括：对被征用资产价值的补偿；因搬迁、安置而给予的补偿；对停产停业形成的损失而给予的补偿；资产搬迁过程中遭到毁损而取得的保险赔款和其他补偿收入。除征用资产以外的补偿收入，因为并未发生应税行为，所以也不存在缴纳增值税。搬迁补偿收入不仅来源于政府，而且也来源于政府之外的单位给予的经济补偿。土地被政府收回，不论补偿是来自政府还是取得土地人，土地补偿收入均免征增值税。

二、政策性搬迁收入的土地增值税处理。政策性搬迁补偿中，对不动产的补偿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土地增值税：…（二）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条例第八条（二）项所称的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是指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征用的房产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权。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比照本法规免征土地增值税。符合上述免税法规的单位和个人，须向房地产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免于征收土地增值税。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上述规定的政策性搬迁，向房地产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免于征收土地增值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则应按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三、政策性搬迁收入的企业所得税处理。企业搬迁补偿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前提必须是属于“政策性搬迁”。企业由于下列需要之一，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资料的，属于政策性搬迁：1. 国防和外交的需要。2.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需要。3.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4.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5. 由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政策性搬迁说白了就是政府主导的为了公共利益进行的搬迁，这里注意三点：一是政府主导的搬迁一般都会公告并有正式的批复文件，这是证明政策性搬迁最有利的证据。二是政策性搬迁是与自行搬迁、商业性搬迁等概念相对应的，企业自主决定的搬迁看以看做是正常的商业行为，需要进行正常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并不符合政策性优惠的范围。三是在进行政策性搬迁企业所得税处理时，企业应按照相关的要求，就政策性搬迁过程中涉及的搬迁收入、搬迁支出、搬迁资产税务处理、搬迁所得等管理事项，单独进行税务管理和核算。不能单独进行税务管理和核算的，应视为企业自行搬迁或商业性搬迁等非政策性搬迁进行所得税处理，不能享受相关的政策优惠。

现行政策性搬迁企业所得税优惠只是递延纳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规定，企业在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以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而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总清算。符合下列两种情形视为搬迁完成年度，企业应进行搬迁清算，计算搬迁所得：（1）从搬迁开始，5年内（包括搬迁当年度）任何一年完成搬迁的。（2）从搬迁开始，搬迁时间满5年（包括搬迁当年度）的年度。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已经完成搬迁：①搬迁规划已基本完成；②当年生产经营收入占规划搬迁前年度生产经营收入50%以上。企业搬迁收入扣除搬迁支出后为负数的，应为搬迁损失。搬迁损失可在下列方法中选择其一进行税务处理：（1）在搬迁完成年度，一次性作为损失进行扣除。（2）自搬迁完成年度起分3个年度，均匀在税前扣除。企业的搬迁收入，包括搬迁过程中从本企业以外（包括政府或其他单位）取得的搬迁补偿收入，以及本企业搬迁资产处置收入等。企业搬迁资产处置收入，是指企业由于搬迁而处置企业各类资产所取得的收入。企业由于搬迁处置存货而取得的收入，应按正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进行所得税处理，不作为企业搬迁收入。注意：一是企业搬迁中被征用的土地，采取土地置换的，换入土地的计税成本按被征用土地的净值，以及该换入土地投入使用前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为该换入土地的计税成本，在该换入土地投入使用后，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年限摊销。二是企业以前年度发生尚未弥补的亏损的，凡企业由于搬迁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的，从搬迁年度次年起，至搬迁完成年度前一年度止，可作为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年度，从法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中减除；企业边搬迁、边生产的，其亏损结转年度应连续计算。

四、政策性搬迁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处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45号）文件规定，对被拆迁人按照国家有关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该“被拆迁人”包括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商业用房。但“拆迁补偿款”不包括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经营性补偿。另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五、政策性搬迁企业新受让房地产的契税处理。取得拆迁补偿款后，重新购置房屋或土地是否缴契税？契税法有规定：“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房屋权属的契税优惠政策，各地具体规定细则不同。以湖北省为例，《湖北省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及免征减征办法的决定》明确：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选择货币补偿且重新购置土地、房屋的，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对超出部分征收契税；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土地使用权置换且不支付差价的免征契税，支付差价的，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

六、印花税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印花税应税凭证是指《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反之，未列举的凭证就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拆迁补偿合同不在列举范围内，所以，不应缴纳印花税。

七、政策性搬迁补偿的会计处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2009]8号)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共利益搬迁而收到的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企业应于收到补偿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专项应付款”科目。然后区别以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第一，属于补偿搬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性支出和停工损失的，应从“专项应付款”科目转入“递延收益”科目，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即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第二，属于补偿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搬迁损失的，应从“专项应付款”科目转入“递延收益”科目。在固定资产清理损失计入其他收益时，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其他收益”科目；在无形资产转销计入其他收益时，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第三，属于补偿搬迁后新建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应从“专项应付款”科目转入“递延收益”科目，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取总额法核算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其他收益”科目。采取净额法核算的，“递延收益”直接冲减“固定资产”等。

第四，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后的结余，应当转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明细科目，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作者：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纪宏奎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解析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资产损失，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25号，以下简称“2011年25号公告”）将资产损失分为两类：实际资产损失和法定资产损失，两类损失的扣除时点不同，追补扣除规定也不相同。

实务中很多财务人员对两类损失的分类不是很清楚，也没有关注到两类损失的申报差异，不能准确地申报资产损失，存在税务风险。

一、实际资产损失和法定资产损失的判断

2011年25号公告对两类损失是这么定义的，实际资产损失是企业在实际处置、转让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法定资产损失是企业虽未实际处置、转让资产，但符合《通知》和本办法规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

从2011年25号公告对两类资产损失的定义，我们可以看到，二者的关键区别是有没有实际处置、转让的过程。所谓实际处置转让，我们可以这么理解，第一，企业主观上有处置的意图；第二，客观上采取了处置转让的手段。

实际资产损失，是由企业行为造成。而法定资产损失，没有实际处置转让的过程，只要符合法定条件，即可确认为法定资产损失。下面我们举例说明。

【1】A公司的电脑被盗，已向公安机关报案，无法追回。

虽然A公司因电脑被盗形成了损失，但是该损失并非公司有主观处置意图，被盗完全是出乎公司意图之外的意外事件，因此该损失不是实际资产损失，应属于法定资产损失。

【2】A公司报废处置了一台小车，该小车账面净值2万元，等于计税基础。

由于该损失是由A公司实际处置行为产生，有主观处置的意图，也有客观处置的手段，所以该损失属于实际资产损失。

【3】A公司某笔应收账款，因债务人破产清算无法收回。

A公司没有主观处置的意图，也没有客观处置的手段，该损失是因债务人破产事件产生，所以属于法定资产损失。

【4】A公司某笔应收账款，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双方达成协议，A公司作出让步减免5万元，双方签订债务重组协议。

该5万元损失，虽然起因是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这一事件，但最终是由于A公司采取了债务重组的手段而形成，所以属于实际资产损失。

二、两类损失的扣除年度

2011年25号公告第四条规定，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应当在其实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法定资产损失，应当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据资料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确认条件，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通俗来讲就是，实际资产损失是在资产实际处置转让年度申报扣除，法定资产损失是在符合法定条件后，哪个年度进行会计处理，就在哪个年度申报扣除。

法定资产损失具体要符合哪些法定条件，企业应根据2011年25号公告规定进行收集、整理。例：债务人破产坏账损失应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包括①相关事项合同、协议或说明；②人民法院的破产、清算公告。

三、两类损失追补扣除的规定

两类损失的扣除年度不同，同时追补扣除规定也不同。

2011年25号公告第六条规定，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以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其中，属于实际资产损失，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其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但因计划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遗留的资产损失、企业重组上市过程中因权属不清出现争议而未能及时扣除的资产损失、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任务而形成的资产损失以及政策性不明确而形成资产损失等特殊原因形成的资产损失，其追补确认期限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属于法定资产损失，应在申报年度扣除。

即，实际资产损失只能在实际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为5年，特殊情形可延长。法定资产损失是哪个年度申报哪个年度扣除，所以不存在追补的问题。

四、两类损失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2011年25号公告规定，无论是实际资产损失还是法定资产损失，要在企业所得税前申报扣除，都需要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否则，不得在税前扣除。也就是说，资产损失的会计处理是税前扣除的前置条件，不进行会计处理，就不允许税前扣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包括两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直接转销法，发生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或“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相关资产；

第二种情形：先计提后核销，资产减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资产减值准备”，发生损失时予以核销，借“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相关资产。

五、案例讲解

下面通过两个案例分别讲解实际资产损失和法定资产损失如何进行申报扣除。

【案例一】

A公司2020年内部审批拟报废车辆6台，账面净值5万元，等于计税基础，当年账面确认损失5万元。车辆在2021年2月实际处置，取得处置收入1万元，账面上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解析：A公司报废车辆有实际处置的过程，属于实际资产损失，其损失应在资产实际处置年度申报扣除。

2020年度仅进行了内部审批，车辆并未实际处置，不能税前扣除，需纳税调增5万元。2021年度车辆实际处置，会计上也做了账务处理，故车辆报废损失应在2021年度申报扣除，纳税调减5万元。

企业在办理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填列如下：第一列“资产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填报-1万元，第三列“资产处置收入”填报1万元，第五列“资产计税基础”填报5万元，第六列“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自动计算得出4万元，第七列“纳税调整金额”为-5万元。

固定资产是在 2021 年处置的，也就锁定了损失申报年度为 2021 年。如果 A 公司 2021 年度未申报税前扣除，可以在 5 年内进行追补扣除。

【案例二】

A 公司 2015 年销售货物给甲企业，双方签订了销售合同，尾款 20 万元一直未能收回，账面于 2020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甲企业营业执照被吊销。

解析：A 公司应收账款 20 万元无法收回，公司本身并没有进行主观的处置和转让，不属于实际资产损失。

2021 年度，A 公司可提供记账凭证、销售合同、甲企业吊销营业执照证明等相关证据资料，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的条件，A 公司可以在 2021 年核销应收账款，将该损失在 2021 年度申报扣除。

2020 年计提坏账准备，根据税法规定纳税调增 20 万元，2021 年符合资产损失扣除条件并申报扣除，纳税调减 20 万元。

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 填列如下：第二列“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填报 20 万元，第五列“资产计税基础”填报 20 万元，第六列“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自动计算得出 20 万元，第七列“纳税调整金额”为-20 万元。

法定资产损失是在申报年度扣除，什么时候申报什么时候扣除，申报年度不固定，这就给我们提供了税收筹划的空间。假如 A 公司 2021 年度为小微企业，预计以后年度不再符合小微企业的条件，存在税率差。A 公司在不违背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内部核销制度的前提下，可以选择当年不做会计处理，将该损失放到以后年度申报扣除。

六、总结

我们要准确申报资产损失，防范税收风险，并有效利用法定资产损失的税收筹划空间，需要准确把握两类损失的特点。

实际资产损失有实际处置、转让的过程，在实际发生年度申报扣除，一般情况下可在 5 年内追补；法定资产损失没有实际处置、转让的过程，符合 2011 年 25 号公告规定的法定条件即可申报扣除，不存在追补。

法定资产损失申报扣除后，在以后年度可能全部或部分收回，在收回时应计入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另外，我们还需要注意的是，两类损失申报扣除均需要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应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资产损失内部核销管理制度。

作者：湖南中汇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戴志辉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增值税处理解析

所谓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主要是指资产管理公司（简称 AMC）从金融机构及非金融企业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对其进行管理并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处置，最终实现资产升值及最大化回收现金。我国不良资产市场的行业格局主要由四大 AMC 主导[1]，但随着近年来各地不良资产的激增，各地区对于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需求愈加强烈，监管适时放宽了对地方 AMC 的设立条件，同时部分商业银行、外资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民营机构也逐步加入不良资产处置行列，目前我国不良资产处置行业已形成“四大 AMC+地方 AMC+银行系 AMC+民营 AMC”的市场竞争格局。

营改增以来，金融服务产品愈加复杂，国家层面除了针对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特定政策性不良资产业务出台过税收优惠政策外，缺少资产管理公司行业税务指导政策规定，不同地区的税务征管部门对同一业务存在不同征税方式。笔者曾服务过国内多家 AMC 公司的税务咨询工作，结合实务经验，本文分别从不良债权收购、持有及处置等多个环节对其税务处理及税务争议进行分析，并提出个人建议。

一、不良债权初始取得环节

AMC 公司从事不良债权经营业务，行业中通常分为两种类别，一种是按原值打折收购并择机进行处置以回收现金的传统类不良资产经营模式，另一种是在收购同时即确定债权重组协议的附重组条件类不良资产经营模式。不良债权购买方初始取得环节不涉及缴纳增值税问题，但需要确定不良债权初始取得环节的计税基础，其影响债权在持有和处置环节增值税的计算。

1. 传统类不良债权业务

传统类不良债权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交易对象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打包出售的不良资产包以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债权，通常以一定折扣进行收购，在处置过程中通过债权重组、诉讼追偿及出售等方式实现不良债权资产价值增值。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债权，以购买价款为计税基础，以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除此之外，AMC在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时，往往是以不良债权资产包形式整体买入，即包括多项应收债务，公司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再以每个单项债权资产根据内部估值分拆入账。由于买卖双方交易时只约定了资产包总体价格，并未明确单项债权价格，仅仅以收购方内部估值入账容易造成单项债权计税基础不被税务机关认可的风险。

2. 附重组类不良债权业务

附重组条件类不良债权业务，是指公司向债权企业收购债权时，同时与债务企业及其关联方达成重组协议，重新约定还款金额、还款方式、还款时间等。与传统类不良债权不同的是，附重组类不良债权业务有可能对原债权本金进行重新约定，相当于完成了债务重组，AMC在购入的债权持有期间进行清收和转让过程都会涉及对回收款项性质的界定，即偿付的是债权本金或是利息，从而产生不同的税务处理。

二、不良债权持有期间税务处理

无论是传统类不良债权还是附重组不良债权，AMC在持有资产期间，一般会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回款本金、利息或不区分本金利息只约定每期回款金额。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附件一第四十五条“增值税纳税义务为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如果属于贷款服务则约定的支付利息的日期即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如果合同约定回款为原债权本金，则属于本金的清收，不需缴纳增值税，但如果约定回款金额为利息，则需要缴纳增值税。在不良债权持有期间，存在以下几种情况的不同税务处理方式：

针对不良债权持有期间，合同约定了利息支付日期，但在付息日实际并未收到利息的情形。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在合同约定的付息日无论是否收到利息，均产生纳税义务应按应计利息计算缴纳增值税，一般企业应按此原则缴纳增值税。但对于金融企业，有特别规定，根据36号文附件三“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上述所称金融企业，是指银行（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制、合资、外资银行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全国及地方性AMC虽然均是经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但并非36号文所列举的金融企业范畴，能否使用上述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的规定存在争议。笔者认为，虽然AMC并未从事发放贷款的金融服务，但传统类不良债权大多从金融机构购入，其不良债权的计息方式在收购后仍然予以延续，理应继续适用该政策。

打折收购的不良债权持有期间，本息得以清收。笔者认为需要对回款区分债权本金和利息，利息为债务人使用资金所承担的成本，属于贷款服务的计税收入，债权人收到逾期的利息应在实际收到时申报缴纳增值税，而本金的偿付在不超过原债权本金的情形下，并非双方发生应税服务产生的增量资产，所以即使本金回收金额超过收购金额，也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如果为附重组类不良债权，在收购的同时完成债务重组，重新约定了本金和重组补偿金等利息性质款项，则需要按重新约定后的合同确认利息收入。

在不良债权收购业务中，除合同中债务人外，往往还存在第三方保证人代为偿付的情形。如果第三人代偿款项是债权本金，债权本金不涉及缴纳增值税；如果代偿款项是利息性质的重组补偿金，则属于增值税纳税范围。存在争议较多是收款方能否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的问题，笔者认为，增值税发票开具要求的“三流一致”原则主要强调的是业务流和发票流一致，即应该由服务提供方开具发票给服务接受方，如果仅仅是第三方代为偿付，其并未接受贷款服务，则不能向其开具发票。

不良债权收购反委托清收情形，此类业务背景往往是银行在不良率过高的压力下将不良资产进行出表的一种方式。其业务模式一般为转让方将债权资产转让给受让方后，再接受收购方的委托，采用合作清收等方式，对目标债权进行清收服务，并按照约定的收益进行收益分成，一般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相结合的方式。在满足转让方出表的情形下，其实质为收购方已取得债权资产，无论是自行清收还是委托合作清收，债权人应以取得的全部利息收入

作为增值税计税基础，同时将分配给受托方的合作清收收益作为委托报酬，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商务辅助服务由受托方申报缴纳增值税并向委托方开具发票。但实务中大部分企业以各自分配的收益申报缴纳增值税，存在税务风险。

三、不良债权的处置

除债务人到期清偿外，不良债务实现资产升值现金回收的方式主要有债权转让、非货币性债务重组、收益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多种处置方式，本文重点对以下几种常见债权处置方式的税务处理进行分析和提出建议。

1. 不良债权转让

一般通过拍卖、竞标、竞价转让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以取得现金的处置方式，债权转让分为单户债权转让与多户债权打包转让。公司应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据以进行资产交割并回收债权转让款项，当所转让资产的风险与报酬已全部转移时，应终止确认该债权资产。

对于债务转让收益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业界存在一定的争议。以单户债权资产转让举例说明，假设某 AMC 以打折收购的方式以 5000 万元的价格从银行收购不良债权，本金余额为 1 亿元，应收利息为 1000 万元（其中逾期 90 天之内的利息 200 万元），公司会计处理为 5000 万元的收购价格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接收的债权本金和应收利息 1.1 亿元在表外核算，后期通过转让方式回款 6000 万元，部分省市税务机关认为应该按照转让价款超过收购价格的 1000 万元作为缴纳增值税的基数，那到底是否存在缴税的依据呢？笔者分析如下：

首先判断该交易行为是否属于金融商品转让，在营业税时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奥伊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金融资产处置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55 号）文件明确，债权转让不缴纳营业税。营改增后根据 36 号文“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金融商品采用正列举的方式列明，并未列举债权，所以可以认定债权转让不属于增值税金融商品的范畴。

其次判断是否提供了贷款服务并取得了利息收入，传统类债权资产在交易过程中并未改变原债权本金，资产管理公司将收购的债权对外转让，如果回收金额不超过原始债权本金，意味着利息收入并未实现，则未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如果回收金额超过原始债权本金，说明原应计利息全部或部分随着债权本金的转让已经得以实现，需要缴纳增值税。如果考虑税收链条的延续性，避免重复征税，针对金融债权转让严格意义上还需确认回收金额是否超过原债权本金及原债权逾期 90 天内的利息，因为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已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AMC 收到超过原债权本金部分全部纳税会导致结息日起 90 天内的利息重复缴纳增值税，所以如果能够区分是逾期 90 天以内还是 90 天以上，则仅需对超过原债权本金和 90 天以上利息部分缴纳增值税。

在理解单笔债权转让如何缴税后，我们再来分析收购和转让债权资产包的情形，由于资产包同样不属于金融商品，在债权清收或转让时需要分别对包内单户债权资产分别进行判断，即需要区分资产包内单户债权的原始债权本金，收购金额及清收和转让金额，进而判断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2. 不良债权非货币性债务重组

非货币性重组，包括债务人以股权、实物、房屋、土地等非货币性资产重组抵偿债务。税务处理分为债务人以非货币性抵债资产视同销售和债务清收两个环节，其中债务人应税资产视同销售的税务处理本文不做讨论，债权人取得抵债资产，需要按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债权的回收金额，并根据回收金额确定是债权本金还是利息的回收，根据上述（一）分析原则判断是否缴纳增值税。

3. 不良债权收益权转让

《民法典》中债权的定义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本文中讨论的债权主要为以约定债务人到期还本付息作为主要义务的合同债权，债权人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在我国多层次金融市场日益活跃的当下，资产收益权转让已广泛存在并成为普遍认可的金融交易标的，从一般法律意思上，债权转让和债权收益权转让在责任主体、履行程序上有所不同，但从交易产生的经济意义上又存在相同。

从会计核算角度，更看重经济活动的实质，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其会计处理已经给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 15 条规定：企业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即将金融资产（包括债权收益权）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在无追偿权的债权收益权转让情形下（即收取金融资产上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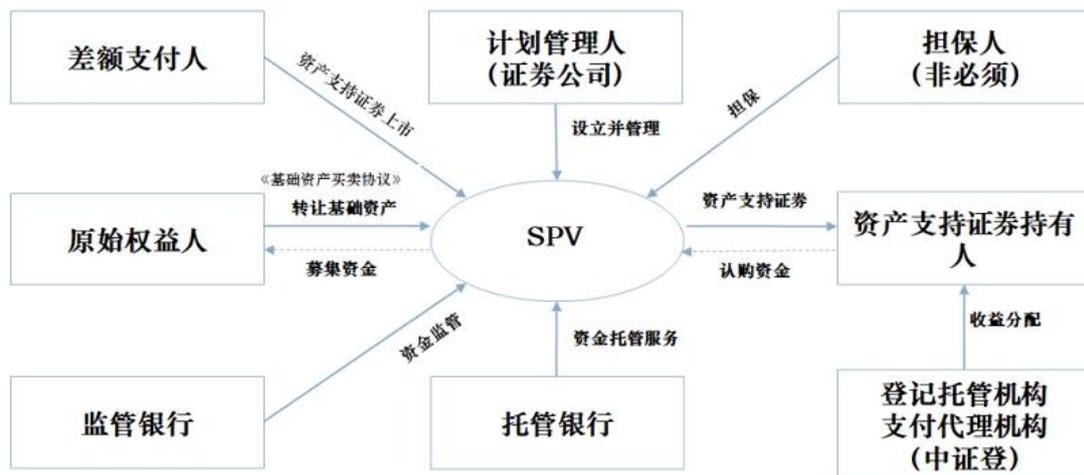
转让方可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做到在资产负债表中出表处理；与此同时，在受让方存在有追偿权的情形下，债权收益权转让可以纯粹理解为转让方的一项融资活动。

而目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从未对资产收益权进行定义，各地税务机关也未给出明确、统一的税务处理意见，导致税务处理存在较多争议，笔者认为，在未有明确税法规定的情形下，也应以经济实质作为判断如何纳税的依据。首先，AMC 经营不良债权业务，虽然会计上对不良债权资产按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但其与税法上界定的金融商品不同。上文分析中，债权不属于金融商品，所以同样债权的收益权也不属于增值税金融商品的范畴。其次，在债权收益权转让时，如果与该笔债权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都转移，并无追偿权的情形下，应视同债权转让的税务处理即可，如果债权收益权转让的同时还附带追索权或约定了一定条件的回购，会计处理不做资产负债表出表，税务处理则可以把债权收益权转让理解为转让方的一项融资活动。

4. 不良债权资产证券化（ABS）

资产证券化（ABS）是指将缺乏流动性但具有可预期收入的资产，通过特殊目的载体（SPV）包装成流动性较强的证券，在资本市场上发行出售给投资者，以获取融资的过程，其实质是原始权益人通过出售基础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融资。

金融机构持有的具有利息收入等稳定现金流的债权资产，是构成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基础资产之一，交易方式由原始基础资产持有人，将符合条件的基础资产汇集成资产池，转让给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SPV），用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从而达到原始权益人债权资产变现的目的。其交易结构如下图。



目前我国没有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出台相关专门的税收规定，导致资产管理公司在此交易过程中的税务处理较为模糊，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复征税，笔者就以下几个关键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个人观点：

第一，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的环节如何缴纳增值税。AMC 转让给资产支持证券的无论是债权所有权还是债权收益权，其目的都是换取现金流入，所以确定为转让的情形下应与其他债权转让方式的税务处理原则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第二，转让收益权仍然可以基础资产是否出表作为判断是否完成转让的重要条件之一：如基础资产符合真实出售（即会计出表），可以认定为转让基础资产的行为，根据转让回款性质和金额据以判断需缴纳的增值税，转让完成后债权应计利息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应由资管计划管理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如不符合真实销售（即会计未出表，一般表现形式包括原基础资产持有人对未来现金流进行差额补足、约定回购、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劣后级等），视为融资行为，无需按转让判断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同时，该债权应计利息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仍然由原基础资产持有人继续履行。

第三，可能存在重复征税问题。在不符合真实销售（即会计未出表）的情形下，视为一种融资行为，该债权资产应计利息产生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仍然由原基础资产持有人继续履行，原始权益人取得利息收入后可以向债务人开具发票。资产支持计划通过购买基础资产将资金支付给原始权益人，并要求原始权益人提供增信措施保证本金和收益，被视为提供贷款服务，根据 36 号文“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各种占用、

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所以原始权益人收到债务人偿付的利息后，需要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再将其现金流作为融资成本转付资产支持计划后，仍然需要由管理人缴纳增值税，同时贷款服务的利息支出不能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从而造成同一笔利息收入的重复缴税。据笔者了解，目前市场上大部分 ABS 类产品，由于基础资产并未从产权上进行转移，税收相关规定不清晰，所以较多采用原基础资产所有人继续履行增值税纳税义务，而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并未缴纳增值税的情况，但考虑税务机关仍有可能要求资管计划管理人补税的情况，所以管理人会要求原基础资产所有人（一般也是资管计划劣后级投资人）对由此产生税务风险进行兜底承诺。

四、总结与建议

随着经济领域创新发展的需要，未来金融服务将通过多种方式到达实体经济，我们将会面临更多的金融创新产品，从事金融或类金融服务的企业越来越多，金融产品也越来越多样化，但税收法规的滞后性导致各地税务机关执法口径存在较大差别，实务处理中存在诸多争议，纳税人也面临较大的税务风险。因此，笔者提出以下个人建议：第一，金融衍生品越来越复杂，税收法规往往不能涵盖全部经济交易形式，税务执法机构可以通过政策解读或是案例解析的方式帮助纳税人防范税务风险；第二，现有增值税抵扣范围中，并未包括贷款服务，但在多层金融嵌套模式下，如果每个层级都认为提供了贷款服务，则会产生较高的增值税税负，从而造成了较高的融资成本，建议国家层面尽快将贷款服务纳入增值税的抵扣链条；第三，发票作为我国经济领域重要的商事凭证，在“以票控税”的征管手段和企业防范“虚开发票”的背景下，在金融服务领域能否开具发票也成为交易双方争议点，建议回归发票的本质，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条“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不应把是否开具了发票作为是否纳税的依据。比如债权收益权认定为转让的情形下，债务人仍然可能需要债权人开具利息发票，但实际纳税义务已转移，从而导致重复征税。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师毅诚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参加中税协第五次圆桌会

8月25日，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举办第五期税务师圆桌会，围绕中税协今年7月发布的《税务师行业“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研讨“十四五”时期税务师行业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中税协常务副会长谢滨指出，依法依规、诚实守信，既是确保税务师行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关键，也是税务师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十四五”期间，中税协将进一步抓实诚信体系建设，树立良好行业形象。中汇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余强参加了会议并表示，税务师事务所作为主要涉税服务机构，承担了巨大的企业诚信经营的风险。诚信，不仅要靠税务师行业的内部自律和外部监管来实现，更应该是全社会遵循的普遍价值。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武汉·福州·济南·乌鲁木齐·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